

專案質詢

8-5-6-023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外籍勞工至台灣工作後，懷孕生子之事時有所聞，該名勞工如果因觸法遭受遣返，理應攜其子女一同返國，然若遇主管機關不查或外勞刻意隱瞞，將導致幼子孤身滯台，身分不明，權益遭受影響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外勞產子事件頻傳，報載有外籍勞工於台灣產下幼子後，因非法居留遭到遣返，留下的孩子雖由台灣同居人照顧，但經鑑定後確認二者並不具有血緣關係，在父母不詳之情況下，雖經移民署與印尼駐台辦事處經過近一年溝通與協調，終於讓幼子拿到印尼護照，但由於其現在的身分是在台出生的外國子女，不能停留，也無居留權，依法須遣返，然而，找不到幼子的生母，他回不去印尼，即使回得去也成孤兒；即使台灣民眾欲要收養，也要先找到生母，獲得其同意。
- 二、查此類事件非單一個案，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後，懷孕產子之事乃時有所聞，工作期滿返回母國或因違反我國法律被遣返回國，皆應攜其幼子一同返國，或委由台灣親人照料，然若該名外勞刻意隱瞞，加上主管機關未詳加調查，將導致該名子女身分權益、國籍歸屬定位不明，嚴重傷害其權益。
- 三、為避免再發生此類幽靈人口事件，爰要求行政院於外勞工作期滿返國，或因案遭受遣返時，應確認在台是否育有子女，並依該名子女之意願及最佳利益，積極協助該名子女取得國籍身分，協助居留我國或隨其父、母返回母國。